**本科生参与科研促进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促进科研服务人才培养，鼓励在校全日制本科生（以下简称本科生）广泛参与各类科研训练活动，训练学生追求科学精神、锤炼批判性思维，激发学术志趣、提升学术能力，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除所属学院专题论证不宜吸纳本科生参与外，学校在研的横向科研项目、纵向科研项目均应积极吸纳本科生参加科研活动。

第三条 已立项的科研项目原则上应吸纳一定数量本科生参加研究，可采用以下形式：

1.作为项目组成员。对于项目主管部门允许调整项目组成员且允许本科生作为项目组成员的，可将本科生直接纳入项目组成员。

2.作为科研临时助理。作为项目组临时聘用的科研辅助人员，参与科研项目的研究活动。

第四条 学校鼓励新申报、新设立的科研项目积极吸纳本科生加入项目组。其中，申报校级科研项目、设立横向科研项目必须纳入3名以上本科生作为项目组成员，申报其他纵向项目根据可能性纳入适量本科生。

第五条 项目组应加强对本科生的科研能力培养。科学分解项目研究内容，分成若干子项目，积极安排本科生加入相应子项目研究。项目负责人应科学谋划、合理安排，指导项目组成员和本科生按计划开展科研活动，项目组成员应积极带领本科生开展研究活动，努力产出一批较高质量的科研成果。项目组应加强本科生科研基本规范、科研诚信和安全等方面的教育。

第六条 各学院应积极督促各科研项目组积极吸纳本科生参与科研，为项目组提供必要的经费、办公条件和研究条件支持。加强科研活动的基本规范、科研诚信和安全教育，加强项目实施进展和安全情况的检查监督，确保取得较好的成效。

第七条 为鼓励项目组积极吸纳本科生，学校为研究活动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按每个本科生2500元的标准拨付科研经费，**其中不超过20%用于项目组科研绩效支出，**其余用于支持本科生参加科研培训、科研活动或本科生科研成果的出版费用支出，以及本科生的劳务支出等。绩效和本科生科研相关费用支出由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和审批。

第八条 项目组应努力提升本科生科研能力，项目结项时除应达到项目主管部门要求和项目研究目标任务外，参与项目本科生还应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以第一作者、“武汉商学院”为第一单位公开发表不少于4000字的、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学术论文。

2.以第一发明人身份获得与项目研究内容相关的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3.参与撰写项目相关学术著作不少于1万字。

4.参与撰写项目相关的咨询报告、调研报告等不少于1万字，且被学校相关部门及以上采纳并实施。

5.项目组成员作为指导教师，本科生以子项目为题撰写毕业论文或毕业设计，**综合评分85分以上**。凡以此项条件作为结题条件的，学院应无条件确认项目组成员作为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的指导教师，除非该本科生提出反对意见。

第九条 学校将项目组吸纳本科生参与科研的成效，作为教师培养学生工作成效的依据。学校在科研项目推荐和立项中、岗位竞聘、职称评审，优先支持积极吸纳本科生、培养成效好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

第十条 未尽事宜按学校有关管理制度执行。本办法由科研处、教务处负责解释，从发布之日起施行。